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 2016 年第一季度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半島酒店

出租率 (%)	客房數目	2016 年 第一季	2015 年 第一季	變動 (pp)
香港	300	71	75	(4)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913	67	68	(1)
美國及歐洲	969	57	56	1

平均房租 (港元)	客房數目	2016 年 第一季	2015 年 第一季	變動 (%)
香港	300	5,017	5,123	(2)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913	2,444	2,181	12
美國及歐洲	969	5,142	5,282	(3)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客房數目	2016 年 第一季	2015 年 第一季	變動 (%)
香港	300	3,568	3,832	(7)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913	1,631	1,486	10
美國及歐洲	969	2,933	2,980	(2)

出租物業

出租率 (%)	2016 年 第一季	2015 年 第一季	變動 (pp)
住宅	94	92	2
商場	93	95	(2)
辦公室	100	99	1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6 年 第一季	2015 年 第一季	變動 (%)
住宅	46	45	2
商場	188	202	(7)
辦公室	56	54	4

本公司的 2016 及 2015 年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半島酒店

出租率 (%)	客房數目	2016				201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300	71				75	69	71	78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913	67				68	71	67	72
美國及歐洲	969	57				56	74	75	67

平均房租 (港元)	2016				201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5,017				5,123	4,436	4,334	5,088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2,444				2,181	2,283	2,120	2,481
美國及歐洲	5,142				5,282	6,052	5,876	5,942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2016				201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3,568				3,832	3,051	3,062	3,963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631				1,486	1,630	1,430	1,796
美國及歐洲	2,933				2,980	4,487	4,422	3,971

出租物業

出租率 (%)	2016				201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94				92	94	92	95
商場	93				95	95	94	95
辦公室	100				99	98	100	100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6				201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46				45	46	44	46
商場	188				202	203	204	200
辦公室	56				54	53	55	55

所有營運單位附註:

1. pp = 百分點
2. () = 與去年比較變化為負數
3. 所有幣值以港元為單位

半島酒店附註:

4. 客房數目指酒店客房總數目，無論其可出租與否。可出租客房或可出租庫存是從總客房庫存減去長期不出租及 / 或永久自用的客房。
5. 出租率指已出租客房 / 可出租客房。
6. 平均房租指客房總收入 / 已出租客房。
7.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指客房總收入 / 可出租客房。
8. 出租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乃根據各酒店組別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9. 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包括未分派服務費。服務費於香港按 10%徵收，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則按 15%徵收。
10. 王府半島酒店從 2015 年第一季起減少可出租庫存以準備翻新工程，因此影響出租率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11. 半島酒店分布：

香港：	香港
其他亞洲地區：	上海、北京、東京、曼谷及馬尼拉
美國及歐洲：	紐約、芝加哥、比華利山及巴黎

出租物業附註:

12. 出租率指已出租面積 / 可出租面積。
13.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指租金總收入 / 可出租面積。
14. 出租率乃根據各營運單位組別可出租面積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15. 本集團最重要的商場位於香港、上海、北京、紐約的半島酒店，以及淺水灣綜合項目及山頂凌霄閣。
16. 住宅與辦公室的營運數據並不包括未綜合結算入本集團業績或對本集團而言其業績不重大的營運單位資料：越南 The Landmark；半島酒店公寓（上海）及巴黎 21 avenue Kléber 的資料。由於建議重建的關係，營運數據亦不包括倫敦 1-5 Grosvenor Place 的資料。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營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